

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附表

分類	項目	說明	106 年	107 年
一、建築物防災設計	1.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於共用空間至少設置一組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	◎
	2.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回收再利用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設置容量應達法定值之 1.5 倍以上。	◎	◎
	3. 防止磁磚外牆掉落工法	應符合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9310 章 V4.0 鋪貼壁磚 1.5.3 接著強度試驗規定，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提出試驗證明。	至少 1 項	至少 2 項
	4.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依內政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編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設置。		
	5.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觀測系統	配合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設置觀測系統		
	6. 其他	其他建築物防災設計具實質成效技術與設計手法，並經預審小組同意者。		
二、建築物節能設計	1. 電動車充電設備	至少設置一處其規模可提供電動機車使用，且應規劃合理動線。	√	至少 1 項
	2. 其他	其他建築物節能設計具實質成效技術與設計手法，並經預審小組同意者。	√	
三、建築物通用化設計	1. 出入口至專有部分之動線通用化設計	每幢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至專有部分應至少規劃淨寬 120 公分以上之順平動線，該動線上之門扣除門扇之淨寬 80 公分以上，且為下壓式把手。	至少 2 項	至少 3 項
	2. 共用設施空間可及性	每幢無障礙昇降機應通達共用設施空間樓層(如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公共服務空間、共用露台及屋頂等)，動線順平且每處共用設施空間應至少設置一處輪椅、娃娃車之停放空間(尺寸 80x120 公分以上)。		
	3. 共用設施空間無障礙廁所設計	每幢設有共用設施空間之樓層(如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公共服務空間等)，該樓層應設置至少 1 處無障礙廁所，並規劃順平動線。		
	4. 其他	其他建築物通用化設計具實質成效技術與設計手法，並經預審小組同意者。		
四、建築物智慧化設計	1. 光纖寬頻設備	每幢建築物應引進光纖寬頻 FTTB、FTTH 配線及主幹配線，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
	2. 警戒探測裝置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16 條之 2，警戒探測裝置之自由設置改為必須設置。	至少 1 項	至少 2 項
	3. 管理委員會資訊及宅配智慧化管理	每幢建築物應設置至少 1 處電子佈告欄。管理空間應附設宅配室，並規劃合理收發動線。		
	4. 智慧電錶	每戶應設置至少 1 處		
	5. 其他	其他建築物智慧化設計具實質成效技術與設計手法，並經預審小組同意者。		

說明：◎為必要設置項目 √為可視個案情形自行增設